

**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的情況)

<b>事項</b>	<b>建議的討論時間</b>
<b>1. 應付冬季流感高峰期的準備工作</b>	2018 年 11 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應付冬季流感高峰期的準備工作。	
<b>2. 發展香港兒童醫院</b>	2018 年 11 月
此項目由《2018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小組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在審議上述修訂令期間，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香港兒童醫院於 2018 年第四季投入運作之前及/或之後，不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兒童醫院的最新發展進度，以及兒童醫院的服務及工作情況。	
<b>3. 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檢討</b>	2018 年 11 月
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委員獲告知，醫管局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討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最後報告將於 2018 年年底完成。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研究的最終檢討結果。	

#### 4. 在公營醫療體系內中醫藥的定位及中醫醫院的發展

2018年12月

在2016年10月18日的會議上，陳恒鑽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發展一間中醫醫院的進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行政長官在其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決定出資在將軍澳預留土地上興建中醫醫院，並邀請醫管局協助，以招標方式挑選合適的非牟利團體負責推展和營運該中醫醫院。

政府當局原擬在2017年6月1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中醫醫院發展進度。其後，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此議題已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此外，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4月25日的會議上商定成立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各項事宜，包括中醫醫院的管理及運作模式。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直至有空額可供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在2017年10月16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以及為聽取公眾人士及中醫專業對中醫醫院營運模式的意見而於2017年11月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委員得悉，醫管局已委託國際顧問進行諮詢，內容包括中醫醫院的運作模式。待完成諮詢工作及分析報告後，政府當局計劃於2018年上半年公布中醫醫院的定位及各主要範疇的發展框架。

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4月30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市民和中醫藥專業對中醫教研中心的角色及運作的意見。委員獲告知，有關分析報告的內容會包括中醫藥在公營醫療體系的定位。政府當局會於2018年年中就此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於2018年1月把討論有關"發展中醫醫院"議題的建議時間，由2018年5月修訂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為 2018 年 6 月，並於 2018 年 4 月進一步修訂為 2018 年 7 月，再於 2018 年 6 月修改至日後的會議。

### 5. 中醫藥發展基金

2018 年 12 月

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為推動香港中醫藥發展的重點範疇提供所需的財政支持。

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設立 5 億元專項基金，促進中醫藥發展，支持應用研究、中醫專科發展、促進知識互通和跨市場合作等工作，並協助本地中藥商生產及註冊中成藥。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基金的應用。

### 6. 重置域多利亞公眾殮房

2019 年第一季度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香港目前有 3 個由衛生署全面營運的公眾殮房，即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富山公眾殮房及葵涌公眾殮房。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在 1972 年開始運作，遺體存量有限和建築設計陳舊。

政府當局建議興建一座新的公眾殮房大樓，以重置堅尼地城現有的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工程範圍亦包括在一個現有的地下洞穴內進行改善及裝修工程，以配置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庫。為應付本港貯存遺體的需要不斷增加，並改善為市民提供公眾殮房服務的質素，當局有需要進行擬議的建造工程。

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2 月把此議題的建議討論時間，由 2018 年第四季修改為 2019 年第一季度。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7. 在將軍澳醫院提供產科服務

尚待確定

在 2011 年 6 月 13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會密切留意公立醫院產科和兒科服務的人手情況，並會在 2012-2013 年度檢討在將軍澳醫院開設產科及新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的適當時間。在將軍澳醫院提供有關服務前，基督教聯合醫院可繼續應對九龍東居民對相關服務的需求。

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會繼續作出規劃，以便在備有充足人手和可確保符合安全標準的適當時機，於將軍澳醫院開設有關服務。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葛珮帆議員曾於 2014 年 8 月 22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2234/13-14(03)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4-201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於 2014 年 11 月表示，當局會在 2015 年第三季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10 月表示，其最新計劃是在 2015 年第四季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建議的討論時間於 2015 年 11 月再次修改為 2016 年上半年，並於 2016 年 5 月修改至 2016 年下半年。

### 8. 公立及私家醫院在雙軌並行的醫療體系下的發展

(見附註)

在 2012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發展醫療服務的藍圖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中包括公立及私家醫院的服務量。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的會議上討論私家醫院的發展。至於公立醫院的發展，當局曾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的會議上就公立醫院的重建及擴建計劃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

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會議上，委員考慮了政府當局提出把此項目從一覽表中刪除的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公立及私家醫院在雙軌並行的醫療體系下的長遠發展藍圖，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的會議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未來 10 年的公立醫院發展計劃。委員察悉，當局已預留總額 2,000 億元的撥款，以推行該發展計劃。

在 2016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分別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加強新界東聯網醫院服務的計劃，以及在為期 10 年的公立醫院發展計劃下，個別工程項目的時間表。

*[附註：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政府當局於會議上表示，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就個別公立醫院的發展及/或擴建計劃的財務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9. 醫管局提供的產前檢測服務**

(見附註)

葛珮帆議員在其 2014 年 8 月 19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2234/13-14(01)號文件)中建議，討論在公立醫院引入非侵入性唐氏綜合症產前檢測方法。主席指示把"醫管局的唐氏綜合症產前檢查服務"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5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衛生事宜的政策措施。委員在會議上獲悉，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正探討在日後的

香港兒童醫院引入非侵入性唐氏綜合症產前檢測方法。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提供低風險產前檢測的情況。黃碧雲議員於同一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會期內討論新界西聯網為孕婦提供的產前檢查服務。

*[附註：事務委員會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5-20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醫管局的唐氏綜合症產前檢查服務"的議題會在"婦女健康"的項目(下文第 15 項)下討論。]*

#### 10. 為長期病患者提供的醫療及支援服務

尚待確定

陳婉嫻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401/14-15(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為長期病患者提供的醫療及支援服務。委員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同意，此議題應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事務委員會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5-20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察悉，在第五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已研究相關的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並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已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議案。政府當局已於 2015 年 5 月就該議案提供進度報告。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1. 處理市民在公立醫院附近範圍的緊急醫療求助

尚待確定

麥美娟議員曾於 2015 年 8 月 10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2004/14-15(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因應北大嶼山醫院事故，討論有關公立醫院處理緊急醫療求助的事宜。

主席指示把有關處理市民在公立醫院附近範圍的緊急醫療求助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10 月表示，當局會在 2015 年第四季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當局於 2015 年 11 月把建議的討論時間修改為 2016 年上半年，並於 2016 年 5 月再修改至 2016 年下半年。

### 12. 器官移植的程序

尚待確定

陳恒鑾議員曾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2062/14-15(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威爾斯親王醫院一宗器官捐贈及移植事件的事宜，當中的病人在進行心肺移植後，始發現捐贈者腎臟有癌細胞。主席指示把有關器官移植程序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陳沛然議員曾於 2017 年 5 月 2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1323/16-17(01)號文件)，建議要求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關乎器官捐贈及移植的事宜。

### 13. 監管違規售賣藥劑製品的情況

尚待確定

郭家麒議員曾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2229/14-15(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監管違規售賣藥劑製品的事宜，並邀請團體就該議題發表意見。主席指示把有關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4. 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

尚待確定

此議題對上一次於事務委員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討論。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及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有關會期內跟進美容服務規管的相關事宜。

有關美容程序中常用的醫療儀器的使用管制和日間醫療中心的規管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已分別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及 2 月 28 日在"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架構"和"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的立法建議"的議題下討論。

工商事務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分別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及 28 日同意，在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該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直至有空額可供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鑒於上述情況，委員同意，在這段時間應由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跟進有關事宜。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 15. 婦女健康

尚待確定

葛珮帆議員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及其 2015 年 10 月 20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17/15-16(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5-2016 年度會期內討論有關婦女健康的議題，包括預防乳癌及子宮頸癌，以及為女性人口提供子宮頸癌疫苗注射。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提供乳癌篩查的情況。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關愛基金會推出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為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提供資助的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

陳恒鑽議員曾於 2018 年 6 月 4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1536/17-18(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的供應事宜。

### 16. 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

尚待確定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2015-2016 年度會期內，盡早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特別是從衛生角度保障食水質素的措施、血鉛測試結果的分析，以及攝取鉛對不屬 3 個較易受影響類別的受影響人士的健康影響。

事務委員會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5-20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會於 2016 年第二季討論此項目。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17. 衛生署與醫管局之間的醫療轉介機制**

尚待確定

郭家麒議員曾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71/15-16(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衛生署和醫管局之間的醫療轉介機制的相關事宜。他特別關注到當局為在衛生署轄下皮膚科診所接受治療的銀屑病患者所作的轉介安排。主席指示把有關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社會衛生科與醫管局已合作，計劃在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開設一間生物製劑診所，為銀屑病患者提供生物製劑治療。醫管局已委任社會衛生科的皮膚科專科醫生直接運作預計開設的診所。合資格接受生物製劑治療的銀屑病患者會如內部轉介般，被直接轉介到預計開計的診所。社會衛生科及醫管局計劃於 2018 年第一季在此生物製劑診所開展試驗服務。

**18. 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

尚待確定

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追加撥款建議，以支付長者醫療券計劃在 2015-2016 年度的預算開支。委員在會議上商定，政府當局應在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於 2015 年 10 月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推出的試點計劃。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上討論"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的檢討"。委員在會議上獲悉，當局正全面檢討該計劃。當局會因應有關研究結果，就衛生署提供的長者健康評估服務的策略方針進行檢討。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衛生事宜的政策措施。委員在會議上獲悉，當局會於 2017 年內向衛生署分配額外資源，將該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9. 醫管局的私家病人服務

尚待確定

醫管局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的會議上表示，對於私家病人服務檢討工作小組就私家病人服務的行政管理和處理兩間教學醫院有關收入這兩個範疇提出的須予優先改善之處，教學醫院委員會會加以考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工作小組建議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7 月就有關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893/15-16 號文件)。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就此議題作進一步討論。

### 20. 檢討《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尚待確定

此項目由《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在審議上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與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管理局")合作，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及管理局的運作經驗，探討是否有需要全面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政府當局承諾會持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度。

### 21. 提供另類療法的事宜

尚待確定

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上，委員考慮郭家麒議員提出討論有關提供另類療法事宜的建議(立法會 CB(2)1479/15-16(01)號文件)，並同意應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22. 規管中藥**

尚待確定

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規管中藥材及檢測中藥材中殘餘農藥方面的工作。此外，在第五屆立法會，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常用中藥材的參考標準、安全和品質的有關事宜。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中藥材內殘留農藥及重金屬的安全標準及監測。

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在《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下賦予衛生署署長權力發出回收命令的立法建議。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當局在會議上就規管中藥材內殘餘農藥及重金屬的事宜提供資料文件。委員並在會議上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會議上進一步討論中藥材內殘留農藥及重金屬的安全標準及監測事宜。

黃碧雲議員在其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963/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中藥材的規管(特別是中藥材的種植、進口、分銷、零售及檢驗等環節的規管)，以及醫管局轄下中醫教研中心採購中藥材的政策。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函件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240/16-17(01)號文件)。

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事務委員會同意委任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以跟進多項事宜，包括中醫藥註冊的相關事宜。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直至有空額可供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中藥材的規管。在同一會議上，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

簡介成立永久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進展情況。她進而建議，此議題可與規管保健食品的項目(下文第 23 項)一併討論。

**23. 規管保健食品**

尚待確定

陳恒鑾議員和黃碧雲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對保健食品的規管。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會議上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正研究應否就規管保健食品訂立獨立的法例。在這過程中，該局會考慮其職責範圍內其他工作的優次。

陳恒鑾議員曾於 2017 年 3 月 8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953/16-17(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保健食品的註冊及監察事宜。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函件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250/16-17(01)號文件)。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在同一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建議，此議題可與規管中藥的項目(上文第 22 項)一併討論。

陳恒鑾議員在其 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51/17-18(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此議題。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24. 在公立醫院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

尚待確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在公立醫院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

### 25. 寨卡病毒感染的防控措施

尚待確定

此議題對上一次於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2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陳淑莊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的適當時機就寨卡病毒感染的防控措施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當局擬於 2018 年 2 月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 月把討論此議題的建議時間修改至日後的會議。

### 26. 醫管局產科手術的臨床管治

尚待確定

陳恒鑽議員在其 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506/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伊利沙伯醫院的孕婦產後死亡事故進行緊急討論。

主席指示把"醫管局產科手術的臨床管治"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27. 防止在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精神科病房發生罪案

尚待確定

麥美娟議員在其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623/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九龍醫院精神科病房風化案相關的事宜。委員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上同意，把"防止在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精神科病房發生罪案"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陳沛然議員在其 2017 年 2 月 14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806/16-17(01)號文件)中進一步建議，鑒於醫管局轄下醫院精神科病房發生風化案，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公立醫院病房的保安措施。

### 28. 醫管局轄下的白內障手術中心及日間手術中心的手術程序及感染防控工作

尚待確定

麥美娟議員在其 2017 年 3 月 9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964/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醫管局轄下的白內障手術中心及日間手術中心的手術程序及感染防控工作。主席指示把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函件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023/16-17(01)號文件)。

### 29. 加強精神健康服務

尚待確定

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發出的精神健康檢討報告。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該項檢討的意見。委員獲告知，該報告提出多項旨在加強本港整體精神健康服務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就落實各項建議的具體方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專責跟進落實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及其他事宜的諮詢委員會，將於 2017 年第四季成立。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當局擬於 2018 年 1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成立諮詢委員會的情況，以及把長者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恆常化的工作。其後，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此議題的討論押後至日後的會議。

### **30. 落實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所提建議的情況**

尚待確定

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發表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4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策略檢討的意見。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會就推行報告中提出的各項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規管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情況。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在討論"檢討醫管局的運作"的項目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議題的最新情況。

郭家麒議員在其 2018 年 5 月 14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395/17-18(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醫管局醫護人手情況。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31. 為智障及有經濟需要的成年病人提供的牙科護理服務

尚待確定

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討論提供公營牙科護理服務的情況時獲告知，政府當局目前正跟進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的運作情況，並正籌備擴展上述牙科護理服務的相關安排，包括開展有關的訓練課程。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當局會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闡述這方面的未來發展路向。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張超雄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 32. 口腔健康目標的檢討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討論提供公營牙科護理服務的情況。委員在會議上獲悉，衛生署計劃成立專家小組，為香港市民檢討及制訂合適的口腔健康目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 33. 提供終止妊娠服務

尚待確定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邵家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委員簡介公立及私家醫院提供的終止妊娠服務。

### 34.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下的互通限制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期建議的項目。

作為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其中一項開發工作，政府當局計劃透過發展某種形式的互通限制功能，讓病人在互通資料範圍方面有更多選擇。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35. 檢討《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尚待確定

此項目由《2017 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在審議上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表示已因應委員要求與中醫藥業界商討，並會在了解不同持份者對《中醫藥條例》現行條文的意見後，研究是否需要全面檢討《中醫藥條例》。政府當局承諾會就此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未來路向。

### 36. 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介紹公營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的發展，以及一如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在葵青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試點的最新進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試點的推行計劃，當中包括土地、人手及財政需求等事宜。

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市民對試點計劃的意見。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會制訂關於試行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詳細計劃，目標是使康健中心能於 2019 年第三季投入服務。

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的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關於設立有關中心的具體詳情，例如財政人手需求、服務範圍及各服務點的位置。

### 37. 規管醫療儀器的使用管制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規管醫療儀器立法建議的最新

發展。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委員獲告知，基於持份者的意見，當局不會在有關立法建議中規管醫療儀器的使用管制。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規管醫療儀器的使用管制事宜。

### 38. 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

尚待確定

在 2008 年 12 月 8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06 年 8 月發表的《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中就預設醫療指示作出的建議。委員獲告知，由於香港市民對預設指示的概念仍認識不深，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就預設指示制訂法定架構和展開立法程序，時機尚未成熟。不過，當局會在 2009 年第一季就向市民提供預設指示的資訊內容諮詢和徵求有關的專業界別和機構的意見，以期讓那些有意作出預設指示的人作出有依據的選擇。

政府當局已表示，經考慮諮詢工作的結果，當局認為在公眾對使用預設指示有更大程度的認知和共識，而且社會已準備就緒之時，才較適宜以立法方式實施預設指示。在 2013 年 5 月成立的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將考慮應否及如何對《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作出所需的修訂，包括法改會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所提出的建議。在 2015 年 5 月，政府當局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就長者醫療服務的質素進行為期 3 年的研究。就醫療指示而言，中大會研究應否修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在《精神健康條例》下的定義。政府當局會在中大的研究完成後決定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0 月 10 日